

三、團體或共同復審、再復審、申訴、再申訴制度之建立方面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三、團體或共同復審、再復審、申訴、再申訴制度之建立方面

美日兩國對於涉及群體利益之事件，允許公務人員團體申訴，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對此部分，雖未加規範，但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規定，復審、再復審之程序係準用訴願法，而依據訴願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

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署名：

(一) 訴願人之姓名、年齡：：。如係法人、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.....」

(二)

(三)

而其同僚第二項亦規定：「多數共同訴願時，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，.....」

依據上述規定，團體或共同多數人得提訴願，因此公務人員團體或涉及共同權益之多數人，於遭受不當或違法之行政處分時，自得準用上述規定提出復審、再復審，至於申訴、再申訴亦宜比照辦理。惟復審、再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準用此種制度之先決條件，須將公務人

員保障法草案第十八條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」以及同法草案第二十三條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，得依本法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」

之公務人員，界定為不限於單一之自然人，尚包括公務人員團體及共同多數公務人員在內。不限於單一自然人之問題，由於訴願法提起訴願之主體－「人民」，如前所述係包括團體或多數人，已不限於單一自然人，準用訴願法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，其復審、再復審、申訴

、再申訴主體－公務人員，自不限於單一自然人。因此公務人員行使權益救濟時，如涉及團體或多數人共同利益時，當可以團體或多數共同人之方式提起復審、再復審或申訴、再申訴，以發揮整體力量，避免逐一再復審、再申訴，以求訴訟經濟，節省費用、勞力及時間，並防止裁決結果之分歧。
